

# 陈久霖“变身”葛洲坝副总陈九霖

## 刘小冰:陈久霖复出有蹊跷之处,凭什么一改名就能获高位?

### 核心提示

因把中航油拉入炒作期货的巨亏漩涡而在新加坡服刑1035天的陈久霖(编者注:现改为陈九霖),出狱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沉寂再度复出,引起业界关注。不过,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陈久霖,是该公司8位副总之一,而且是分管人力资源。

在葛洲坝国际官方网站的高层人员介绍中,“陈九霖”赫然在列。这是陈久霖出狱后的第一份公开职务。葛洲坝国际成立于2006年,是国资委下属葛洲坝集团的子公司。

记者了解到,陈久霖目前是葛洲坝国际的8位副总之一,分管人力资源。此前,陈久霖在出狱后一度表示要向上级组织“讨个说法”,他认为,中航油从事石油衍生品交易,是经过公司董事会、证监会和民航局批准的,而给他定罪的主要起因之一——股票配售也是经过批准的。陈久霖是如何走上葛洲坝国际副总位子的?记者几度与陈久霖的助手联系,希望采访到陈久霖本人,但对方表示陈目前不愿接受媒体采访。不过葛洲坝集团相关人士昨天告诉记者,葛洲坝集团的高层是需要国资委任命的,而作为集团下属二级单位,葛洲坝国际的副总完全由企业自行聘请。值得一提的是,有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就在出狱回国后,陈久霖曾向中航油集团表达过想回去工作的意愿,但中航油集团没有接纳他,因为“一个被‘双开’的人不适合再回到中航油集团工作”。据《京华时报》



刘小冰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就陈久霖复出引起的争议,快报记者与著名学者刘小冰进行了对话。

现代快报:针对陈久霖复出,网友分成了两派,一派质疑“难道中国没人可用了吗”,另一派认为,犯了错也可以重新出山。您怎么看?

刘小冰:很显然,陈久霖的错误不是一个重大失误的问题,严格来说,无论是按新加坡的法律,还是按照我们的法律,陈久霖的问题仍然是一个犯罪

的问题,这是一个大前提。如果说“陈久霖犯罪”说法成立,那么必然得出一个结论,他的所谓的复出,应该怎么复出?他是在新加坡服完刑了,承担了他的法律责任,还是在中国承担了他相应的法律责任呢?很显然,目前我们从媒体的报道中所看到的,还不是这么一回事,而他把名字中的“久”改成“九”,恰恰说明了,在法律责任上,他没有完全尽到他的责任,否则他就会光明正大地用他的本名。从这点来说,陈久霖复出有蹊跷之处。换句话说,我们老百姓不能把钱托付给这样一个

人。

现代快报:有网友表示,这样的复出,给人一种无声无息的感觉。您是什么感觉?

刘小冰:陈久霖的“毁灭”和复出,都是非常典型地展现了中国特色。一般的理解是,这个人有能力,只是在一些特殊的事情上出了问题,我个人感觉不能这么看。我看了这个报道后就觉得很滑稽,中国的民主法治发展到今天,应该说,我们的企事业单位应该讲已经有了一定的规矩,但是说实话,对于大量的占有垄断地位的事业单位的控制还是比较少的,比如说我们现在对于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控制,相对来说比较严格,比如说信息公开方面,但是对于煤气啊、水啊等单位的信息公开,我们还是处于一种薄弱的地位。我个人感

觉到,中国的市场经济发展到今天,很显然,不管是什么性质,但有一点是很明确的,这些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利益主体可以讲都是全体劳动人民,现在的问题是,在这些国有大型事业单位的决策失误里面,我们政府责任追究是没有体现的。

现代快报:从法理的角度看,陈久霖有没有复出的资格?

刘小冰:不管怎么说,陈久霖复出时必须以他的遵纪守法为前提,而他有没有做到这一点,能不能做到这一点,我是表示怀疑的。应该说新加坡这方面的法律规定比我们完善得多,而陈久霖在新加坡受到了非常严厉的法律制裁,为什么在今天的中国,没有经过任何解释和说明他就能复出?

现代快报:葛洲坝集团相关人士对记者说,葛洲坝集团的高层是需要国资委任命的,而作为集团下属二级单位,葛洲坝国际的副总完全由企业自行聘请。

刘小冰:不管是什么理由,在中国目前的国情下,不管是叫葛洲坝集团还是叫葛洲坝公司,最后的权利所有人只有一个,就是老百姓,最后的责任承担者只有一个,那就是国资委,国资委是代表人民来管理这一块财产的。本来这是一个很简单的事情,如果认为陈久霖有这个能力,能够复出,能够代表国资委的利益,更能代表广大股东的利益,能够把国有企业

保值增值,那应该讲是一件好事,为什么陈久霖复出的时候,国资委没有作一个说明?这是很奇怪的事情。从所有权来说,只有三种,国有、私有和混合所有,陈久霖所在的企业单位很显然应该是国有。既然是国有,那所有权人是全体劳动人民。那么陈久霖所在企业在聘请陈久霖的时候,有没有得到过全体人民的同意呢?绝对没有。这里就产生了一个很明显的问题,全体老百姓所有的企业,并不会得到全体老百姓赞同,在这种情况下任命一个像陈久霖这样的干部,谁有这个权力任命他?

现代快报:有人认为,陈久霖现象并非孤例。

刘小冰:陈久霖凭什么爬到这样一个高位?是因为我们的干部任命制度不够透明,谁把陈久霖提拔到那个位置上去的?是凭谁有权才能任命的。我们有相当一批这样的干部的产生是不正常的,陈久霖就是一个例子。像他这种干部,造成大大的失误,回到国内来却没有一定的责任追究,这是难以理解的。

现代快报:现在干部“悄悄地”复出,情况还不是一例两例。

刘小冰:凭什么陈久霖改一个字,就能攫取这样的权力高位呢?而且,他这个年纪改名字容易吗?现在官员的责任追究,问题还比较明显,一些官员被处理后很快就复出了。

快报记者 刘方志

###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 奖励性高考加分必须全部取消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高考加分正在成为或者已经成为教育机会不公平变得合法化的制度渠道。今年,浙江高考加分已经连续被曝奇闻现象,先是台州一中4名学生因创新大赛获加20分,接着再曝630多人因航模比赛获得加分占加分总人数近三分之二。(6月23日《广州日报》)

浙江大量考生因航模比赛加分的问题,至少去年已引起强烈不满,航模比赛组织和发奖因高考加

分造成的利益链也被披露,但今年航模加分问题仍然卷土重来。

重庆高考少数民族加分造假案,湖北体育特长生测试如同儿戏,一些省市高考文科头名均被加分学生夺取……类似新闻不时回响。另有报道称,教育部规定的高考加分项目为14项,而全国各地实际执行的加分项目有200多项。

舆论呼吁清理加分项目,增加加分透明度,有一定道理。但我想,对高考加分应该有一个总体的态度。如果我们认为加分是促进公平的,那么问题就是怎样使更多人得以加分;如果我们认为加分总体上是不公平的,那么它就相当于一项“必要的恶”,应得到严格控制。

高考加分,大概有两种,一种是照顾性的加分,一种是奖励性的加分。照顾性的加分,如少数民族学生、英烈子女等;奖励性的加分,就是各种比赛的获奖者、各种特长测试的合格者、省级以上的优秀学

等等。照顾性的加分,立意在于扶助;奖励性的加分,立意在于褒扬。

高考是什么?就是以分数决定录取优先性。然而,奖励性加分恰恰是为破除分数决定论为目的,这就是所谓的“有利于素质教育”。一种意在破除分数决定论的制度,却体现为争取分数上的优先地位,这是一件荒唐的事情,而且,奖励性加分项目之多与滥,恰好也成为以扰乱考分顺序的手段在考分顺序上得利的祸首。

总体上,高考加分是一种不公。照顾性的加分,可以理解为一项“必要的不公平”,如果严格限制并保证真实,那么将可以实现对社会特定人群的权利保护,就像一些国家制定大学生和公务员录取中少数民族的比例一样。照顾性加分加分,受照顾的人群类别有哪些,应当有公开辩论和公开决策,以保证“不公平”的必要性,并且确保受照顾者身份真实。

奖励性高考加分则应该废止。高考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可以也应该承担必要的扶助和社会补偿功能,但它并不承担奖励功能。一个学生赢得了何种比赛,有何特长,这不需要转化为分数,而只需要在档案中注明。在录取中,这些可能使其被优先考虑,主动权在高校,而一旦转化为分数,就变成了命令,高校必须给予录取。至于“素质教育”,也不该通过奖励性加分实现,而应该通过高考命题、高校招生自主等等来落实。高考分数作为一个基本的公平平台,不能被奖励性加分扰乱。你有特长,那就与有特长者在一起比试。把特长生与一般学生混在一起,把特长换成标准分,只能为关系户大开方便之门。

照顾性加分可以保留一些,它是“必要的不公平”,应严格限制、保证真实。而奖励性加分只能制造不公,必须全部取消。

### 异论锋生

#### 有一种暗访叫提前通知

广州警方会同广州市综治办,召集近千家娱乐、服务场所负责人,召开动员大会。警方负责人以严厉口吻,警告娱乐服务场所严禁涉足黄赌毒。据悉,接下来警方将全面对市内娱乐、服务场所实施暗访。

(6月23日《广州日报》)

继北京“天上人间”和重庆希尔顿五星级酒店被查后,广州又掀起了打击黄赌毒的风暴。但广州很是客气,搞了个先礼后兵——先通知你一声,然后才是暗访。

我在想,对查处黄赌毒,最有效的,可能就是暗访了,可既然是暗访,为什么还要这样大张旗鼓地又是开动员会又是签责任书,又是警告的。如果说暗访行动也是机密的话,这不就是公开泄密嘛。

大家都知道,黄赌毒总是处于暗角,还没有哪个地方敢公然搞黄赌毒。只要风声一紧,他们就会适时收手。而他们对风声的判断则是通过勾结一些官员或是他们的老奸巨猾而获得的。但这次就不一样了,在被暗访前,他们已经被动员了、签字了、警告了。在这山雨欲来的时候,谁都知道要“等风声过去”后再说。

广州市公安局为什么会在暗访前提前通知呢?有这几种可能:一是为了节约暗访成本。试想,都说到这份上了,那些真正进行黄赌毒的娱乐场所能无所收敛?谁会傻到顶风作案。这样等公安机关真来暗访时,真正能访到的就很少很少了。这就节约了警方暗访的成本;二是担心没有提前通知,真的暗访起来,如果发现在娱乐场所黄赌毒很普遍怎么办?加上媒体的参与报道,怎么收场?这不是从另一方面对相关官员平时工作不到位的一种揭露吗?三是有官商勾结的可能。

只是如果不是这些原因,暗访为何还要事先通知呢?我真的很想听听当地警方的解释,如果他们愿意的话。(贺剑)

### 热点纵论

## 制止公款出国游与对外开放何干?

国家预防腐败局在官方网站推出《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调查问卷》,向网友调查我国因公出国(境)的现状。一个月后,国家预防腐败局或将公开调查结果。

(6月23日《南方都市报》)

清华大学廉政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任建明说,纪检监察机关就反腐问题调查网友意见,这还是首次。我想,既然是首次,当然要争取把事情做到最好,为以后的第二次、第三次提供一个好榜样。但老实说,这个调查问卷里面的第一个问题,却让我感到很纠结。这个问题是:你认为制止公款出国

(境)旅游专项工作是否会影响到对外开放?刚看到这个问题时,我很是怀疑自己是不是看错了。为此,我专门登录国家预防腐败局的官方网站,一看,没错,第一个问题的确是这样。怪了,制止公款出国游跟对外开放有什么关系呢?

新闻中说,这个调查问卷由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制作,我怎么想也想不通:为什么要设置这么一个奇怪的问题呢?如果要我回答,我当然会回答“否”,然后,我还会加上几句:制止公款出国旅游,恰恰是为了保证对外公

务交流的质量,不让公务出国成为腐败的遮羞布。

这个奇怪的问题,很可能给人带来不好的联想:要对外开放,公款出游就是无法完全禁止的,换句话说,公款出游就是对外开放必然的副产品。我不知道别人会怎么想,至少对于我来说,这个联想,会让我对这次问卷调查的效果产生相当的怀疑——第一个问题就已经显示出了监管部门“留有余地”的念头,那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恐怕也很可能是一阵风,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公款出国游的病灶。

这个奇怪的问题,当然也会给

那些正准备公款出游的大小官员一些不好的心理暗示:这次的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并不会那么严格,躲过了风头,以后该怎么弄还怎么弄。事实上,以对外开放为名出国交流,恰恰是一些官员公款出国游最喜欢用的借口,调查问卷这么问问题,很可能让他们要起这招来更加有恃无恐。

制止公款出游,设置调查问卷,都是严肃且重要的事。这么莫名其妙的问法,如果只是疏忽,倒也罢了,如果是深思熟虑的结果,那就真不能怪人家说这个调查是“逗你玩”了。(本报评论员 赵勇)